

文藻外語大學考試規則

90年4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4月12日校長核定
92年10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29日校長核定
102年7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30日校長核定
103年3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4月2日校長核定
108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
109年1月18日校長核定

- 一、專科部一至三年級同學應著制服應試。專科部四、五年級及大學部同學須攜帶學生證應試，並將學生證置於桌上備查，無學生證者，應於考試前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臨時學生證，否則不得參與考試。
- 二、學生須按時到達試場，遲到逾二十分鐘不准入場。自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繳卷後即須退出試場，不得逗留場內或試場附近。
- 三、學生須依規定座次入座，監考老師於必要時，亦得令學生調換座位，再行考試。
- 四、學生除應試所需之文具外，不得隨身攜帶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凡隨身攜帶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場應試，未放置於試場置物區者，一經發現該科不予計分；置於置物區之通訊設備發出聲響者，扣該科成績十分。
- 五、專科部高年級及大學部學生之書包、書籍、筆記本、講義等參考資料不得攜帶入座（教師指定之參考資料不在此限），專科部一至三年級學生一律放入書包並置於座位下方置物籃或教室後方整齊排放，違反本規定者，該科成績以零計算。
- 六、如因試題不清或有疑問，須先舉手報告始得發問。
- 七、考試時不得有交頭接耳、左顧右盼、前後偷視、夾帶紙條、課桌上文具上書寫文字、自誦答案或其他舞弊行為。考試舞弊經查屬實後，記大過一次，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鐘響時，應即停止作答並繳卷。延遲繳卷者，扣該科五分。未繳卷或擅自將試卷攜出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九、由教務處所安排之共同考試，不得請事假。急病者應於考試當節開始 20 分鐘內，以電話通知教務處課務組，並於當日將醫生證明送達或以掛號寄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以郵戳為憑)；到校後將請假單會簽教務處課務組，辦妥請假手續。
- 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